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新聞稿

發稿日期：111 年 1 月 12 日

發稿人：主任檢察官陳怡利

聯絡電話：08-7535211*5203

編號：1110112-59

屏檢貫徹嚴懲酒駕政策，對於易科罰金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之酒駕者均發監執行以保障民眾用路之安全

鑑於近日酒後駕車肇事造成無辜民眾傷亡之案件頻仍發生，為有效遏止是類犯罪行為，保障國民的生命及身體健康安全，本署檢察長召集執行科及觀護人室等科室會議，決議全力貫徹法務部及臺灣高等檢察署嚴懲酒駕之政策，具體作為如下：一、嚴格審查酒駕累犯之執行案件，對於 5 年內 3 犯酒駕案件及歷年累計 4 犯以上之酒駕案件受刑人，除有重大事由外，均認為屬於易科罰金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者，不准易科罰金，若准予易科罰金者，需先報請檢察長核准。二、酒駕案件諭知緩起訴之被告，若於緩起訴期間內再犯酒駕案件，本署檢察官從嚴審查，以撤銷原緩起訴處分為原則，並從嚴、迅速偵辦，以避免是類犯罪行為再度發生，以保障民眾用路之安全。

本署統計自 110 年 12 月起迄今，有關酒駕案件經法院判處 6 個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執行案件，經陳核檢察長核定不准易科罰金之執行案件已有 4 件。另對於在緩刑期間內因再犯酒駕案件之受保護管束人，經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撤銷緩刑宣告確定之撤銷率亦達 100%，充分展現本署落實嚴審、速辦酒駕累犯之執行案件及保護管束案件聲請撤緩之決心與魄力。為遏止酒駕犯罪行為，避免造成無辜用路人傷亡案件所衍生家庭悲劇再度發生，本署將持續支持警察機關強力執法外，對於偵查中之酒後駕車案件亦將從速、從嚴偵辦，決不寬貸。另對於酒後駕車之執行案件，本署執行檢察官對於受刑

人所涉犯得易科金之酒駕案件，認個案違法情節重大，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者，將從嚴認定不准易科罰金，並將之送監執行，以斷絕心存僥倖觸法者之不法心態。